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46）。经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第十大股东“曹文玉”之“股东性质”录入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曹文玉	境外自然人	0.99%	13,201,889	13,201,512		

更正后：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曹文玉	境内自然人	0.99%	13,201,889	13,201,512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公司因上述更正对股东曹文玉和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

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